

证券代码：600333

证券简称：长春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相关费用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与信永中和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 年度聘任期限已满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公司董事会拟不再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时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以来为公司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慎重筛选、调查和酝酿，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财务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2 年 3 月成功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；管理总部（注册地）设在北京；现有员工 4000 余人，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名；服务客户超过 3000 家，该所服务资本市场的客户包括 IPO、上市公司、新三板挂牌企业及金融机构等；资本市场客户超过 1000 家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吉林省设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吉林分所，注册地址在长春市。

此议案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